

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仕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了《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47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11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9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1)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审议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决定公司 2017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审议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审计出具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报告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“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出具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奖金发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积极推进市场拓展、业务模式转型、深化管理等重点工作，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提升，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和经营目标。现提议向公司内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2017 年度绩效奖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 8,7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朱叶、叶小红、张世忠、张秋霞、吕爱民、吴倩倩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燃、周洁枝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

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